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陶然亭街道办事处绿化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0226210200023234-XM001/1

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陶然亭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3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0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11010226210200023234-XM001
2.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陶然亭街道办事处绿化养护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17.208841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2026-2027 年陶然亭街道办事处绿化养护项目	117.208841	1 项	<p>（一）养护范围：包括街道自管绿地、失管绿地，街道范围内树木病虫害防治、街道自管古树养护、街道树木应急抢险等。</p> <p>（二）养护内容：1. 按照《北京市绿化条例》、《北京市节水条例》、《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的规定对辖区内绿地进行管理养护。包括：乔木、灌木、绿篱色带及草坪的修剪、每年不少于 2 次的打药、施肥、一般性有害生物的防治、死树伐除、冬季防寒苫盖、街道自管古树养护及其他日常养护工作。</p> <p>2. 按照《北京市西城区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计划》的要求，做好辖区绿地内环保监测子站周边的环境保障，以及辖区内裸露树池覆盖、相关环保降尘等工作。3. 协助、配合进行辖区内危树、险树和突发事件的处理。</p>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服务期限为 1 年，拟定为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

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2月12日9时00分至2026年2月25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2月2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CA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供应商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2月2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CA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供应商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扶持贫困地区、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 减排、环境保护中规定应落实的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第十六项。

4. 本项目发布媒介：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权的任何转载，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陶然亭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黑窑厂街 22 号

联系方式：姬老师，010-5268386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联系方式：赵晶，010-6210804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晶

电 话：010-6210804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60%;">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6-2027年陶然亭街道办事处绿化养护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2027年陶然亭街道办事处绿化养护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汇款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 帐 户：0200049619200362296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0 分钟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晶； 联系电话：010-62108040；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依据：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收费标准。 收费金额：19652元；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服务费。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

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7 采购需求标准

#####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

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

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

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

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b>响应无效</b>。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涉及）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响应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磋商保证金 (如涉及)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不允许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8	★号条款响应 (本项目不涉及)	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本项目不涉及）	不允许
9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不允许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不允许
11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	不允许

		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不允许
13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4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

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

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情形的，可享受的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当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

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b>商务部分（24分）</b>				
1	业绩评价	18	自 2023 年 2 月 1 日（含）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的类似服务项目的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份得 6 分，最多得 18 分。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不得分。	
2	管理体系认证	6	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 或 GB/T19001）、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 或 GB/T2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45001 或 GB/T45001）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有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b>技术部分（66分）</b>				
1	项目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	10	<p>根据陶然亭街道绿化养护管理服务的采购需求，编制有针对性的项目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p> <p>完全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整体服务需求了解透彻，对服务重难点分析准确，且有全面完善的解决方案，实施计划合理、可行、完善的，得 10 分；</p> <p>能够较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整体服务需求充分了解，对服务重难点分析基本准确，对部分重难点有解决方案，实施计划合理、可行、完善的，得 7 分；</p> <p>基本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整体服务需求有较好了解，对项目重难点分析比较清晰，但有所遗漏，对主要重难点有解决方案，实施计划较合理、较完善的，得 5 分；</p> <p>与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较少，对项目的重难点分析不够准确，部分有所偏差，或没有对重难点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实施计划不够合理、完善的，得 3 分；</p>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未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分析，重难点分析不够准确，解决方案和实施计划不合理不完善的，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2	绿化养护管理服务方案	10	供应商需按照《北京市绿化条例》、《北京市节水条例》、《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的规定对陶然亭街道范围内的绿地进行管理养护，并编制服务方案。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较详实、较可行，针对性较强，较能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详实、基本可行，不够有针对性，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详实、不可行，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未提供得0分。	
3	服务团队配备	10	针对本项目拟派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进行评审（需人员配备合理、完善、人员数量充足、职责明确、人员经验丰富、专业性强、且项目管理层人员结构合理，完全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 服务团队配备完全满足以上内容，得10分； 服务团队配备较能满足以上内容，得7分； 服务团队配备基本满足以上内容，得5分； 服务团队配备不太能满足以上内容，得3分； 服务团队配备不能满足以上内容或本项未提供，得0分。	
4	项目负责人	4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历： 1)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得2分； 2) 具备十年及以上担任类似项目负责人经验（提供简历或其他书面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得2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5	工具设备配备情况	10	充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配备的专用机械设备及工具齐全，性能良好，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10分； 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配备的专用机械设备及工具基本齐全，性能良好，能够较好满足项目需要，得7分； 不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配备的专用机械设备及工具不全面，有所遗漏，仅能满足项目基本需要，得5分； 配备的专用机械设备及工具缺失较多，无法充分满足项目基本需要，得3分； 未提供专用机械设备及工具配备情况，得0分。	
6	风险保障及应急预案	10	应急预案考虑全面充分，手段先进科学，内容详尽，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完全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得10分； 应急预案考虑基本全面，内容较丰富，有一定的针对性，可行性较高，较好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得7分； 应急预案考虑稍有欠缺，或内容有遗漏，针对性一般，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得5分； 应急预案内容缺失较多，仅为常规范本应急方案，针对性较弱，欠缺可行性，得3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的，得0分。	
7	培训方案	6	供应商对拟派的本项目服务人员培训方案。 培训方案全面合理可行，得6分； 培训方案基本全面基本可行，得4分； 培训方案不全面不合理不可行，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8	服务承诺	6	供应商针对采购人的考核要求，提供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全面完善、全面，得6分； 服务承诺基本全面、基本完善，得3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服务承诺差或未提供服务承诺，得 0 分。	
<b>报价部分（10 分）</b>				
1	报价	10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p>	<p>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p>
合计		100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背景

为做好地区绿化养护工作，提升绿化管理水平，向辖区群众提供更加优美的宜居环境，拟对 2026-2027 年陶然亭街道办事处绿化养护项目进行采购。

### 二、基本情况

（一）养护范围：包括街道自管绿地 13412.27 平方米、失管绿地 39094 平方米，街道范围内树木病虫害防治、街道自管古树养护、街道树木应急抢险等。

自管绿地面积

序号	养护地点	绿地属性	单位	面积（m <sup>2</sup> ）
1	龙泉胡同居民区	平房	平方米	949
2	龙爪槐胡同	平房	平方米	186
3	蔡家楼、南堂子，珠朝街	平房	平方米	960
4	新建里胡同	平房	平方米	224
5	福州馆街	平房、小微绿地	平方米	356.64
6	粉房东，高家寨胡同西	平房	平方米	864
7	新兴里社区平房院	平房	平方米	536
8	黑龙潭胡同	平房	平方米	48
9	黑窑厂小区周边行道树	楼房	平方米	496
10	里仁东街绿地	绿地	平方米	1067
11	湖景绿地	绿地	平方米	3154
12	菜市口大街	绿地	平方米	531.5
13	陶然亭北门东侧	背街小巷	平方米	340
14	陶然亭街道办事处	院内绿化	平方米	231.36
15	陶然亭路北侧便道行道树	背街小巷	平方米	1016

16	儒福里消防站南侧	背街小巷	平方米	124
17	里仁东街行道树	背街小巷	平方米	335.14
18	双柳树胡同底商花池	背街小巷	平方米	142.7
19	龙爪槐胡同（部队大院对面绿地、姚家井7号楼东侧停车场、里仁东街南侧黄杨）	背街小巷	平方米	120
20	南横东街（地税门前花池）	背街小巷	平方米	20
21	南华东街（社区门前、及西侧花坛）	背街小巷	平方米	439.73
22	晋太胡同（10号楼北侧绿地、红土店社区门前）	背街小巷	平方米	420
23	果子巷中心隔离岛	背街小巷	平方米	300
24	黑窑厂街（三圣庵门前原糖油饼两侧、畅柳园西门两侧、环卫门前）	背街小巷	平方米	357
25	珠朝街南口绿地	背街小巷	平方米	146.2
26	姚家井三巷	背街小巷	平方米	48
	<b>合计</b>			<b>13412.27</b>

#### 失管绿地面积

序号	养护地点	绿地属性	单位	面积（m <sup>2</sup> ）
1	姚家井小区	楼房	平方米	4821
2	四平园小区	楼房	平方米	13667
3	黑窑厂西里小区	楼房	平方米	9627
4	红土店南里小区	楼房	平方米	7703
5	儒福里小区	楼房	平方米	893
6	高家寨小区	楼房	平方米	2383
	<b>合计</b>			<b>39094</b>

#### （二）养护内容：

1.按照《北京市绿化条例》、《北京市节水条例》、《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的规定对辖区内绿地进行管理养护。包括：乔木、灌木、绿篱色带及草坪的修剪、每年不少于2次的打药、施肥、一般性有害生物的防治、死树伐除、冬季防寒苫盖、街道自管古树养护及其他日常养护工作。

2.按照《北京市西城区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计划》的要求，做好辖区绿地内环保监测子站周边的环境保障，以及辖区内裸露树池覆盖、相关环保降尘等工作。

3.协助、配合进行辖区内危树、险树和突发事件的处理。

（三）合同服务期限为1年，拟定为2026年3月1日至2027年2月28日，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四）考核标准：每季度组织开展考核评价，根据评价结果进行约谈或扣款。

1.因供应商绿化养护管理问题产生的首环办检查问题或其他各类市级通报批评，每出现1个，经采购人书面通知确认后，扣除养护费用2000元。

2.涉及到有处理时效的平台信息，如市首环办检查、区市政市容环境综合检查、12345热线等，必须优先调配加派力量，在48小时内处理完毕。如确实不能在要求时间内完成，必须反馈原因，申请处理时效顺延。超时未处理也未申请时效顺延的，每超时24小时，扣除费用500元。

3.接诉即办工单问题需要在24小时内与诉求人联系，根据实际，在规定时限内解决诉求。职权范围内,符合园林法规,应解决未解决问题,发生一起案件扣除1000元。造成重大舆情或影响恶劣案件,扣除5000元。

4.针对市区街下发的日常检查单等问题未及时处理、同地点同问题经相关部门复查扣分的，每单扣除500元。

### 三、价格构成

（一）2026-2027年陶然亭街道办事处绿化养护项目由绿地养护管理费用、病虫害防治、自管古树养护、树木应急抢修大修、植树日宣传等日常绿化养护费用组成，预算金额1172088.41元。

序号	项目	备注
1	自管绿地养护	日常正常养护，自管绿地13412.27平方米
2	失管绿地养护	日常正常养护，失管绿地39094平方米

3	病虫害防治	(1+2) *8%
4	自管古树养护	日常正常养护
5	植树日宣传等日常绿化养护	日常正常养护
6	树木应急抢修大修	日常正常养护

#### 四、支付方式

(一) 支付方式：自管绿地养护、失管绿地养护、病虫害防治、自管古树养护、植树日宣传等日常绿化养护金额，分三次支付：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 50% 养护经费，合同签订半年后支付 40% 养护经费，服务期满后 30 日内根据评价结果支付剩余 10% 养护经费。树木应急抢修大修（含大修、死树伐除）金额，每半年度按照实际发生量和约定的价格标准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总金额不超出 70 万元。

(二) 超出计提 8% 的病虫害防治费用、非因养护不善原因造成的补植补种的费用，在该年度 10 月按照实际发生进行结算。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2026-2027 年陶然亭街道办事处绿化养护项目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陶然亭街道办事处

乙方：

为优化北京市西城区陶然亭街道绿化环境，提高街道绿化工作质量，满足辖区人民群众绿化需求，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陶然亭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委托\_\_\_\_\_(以下简称乙方)提供 2026-2027 年陶然亭街道办事处绿化养护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绿化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依法、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养护管理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养护范围和内容

(一) 养护范围：包括街道自管绿地 13412.27 平方米、失管绿地 39094 平方米（详见附件 1），街道范围内树木病虫害防治、街道自管古树养护、街道树木应急抢险等。

(二) 养护内容：

1.按照《北京市绿化条例》、《北京市节水条例》、《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的规定对辖区内绿地进行管理养护。包括：乔木、灌木、绿篱色带及草坪的修剪、每年不少于 2 次的打药、施肥、一般性有害生物的防治、死树伐除、冬季防寒苫盖、街道自管古树养护及其他日常养护工作。

2.按照《北京市西城区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计划》的要求，做好辖区绿地内环保监测子站周边的环境保障，以及辖区内裸露树池覆盖、相关环保降尘等工作。

3.协助、配合进行辖区内危树、险树和突发事件的处理。

#### 二、服务期限

甲乙双方的合作期限为 1 年，自 2026 年\_\_月\_\_日起至 2027 年\_\_月\_\_日止。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分包、转包。

#### 三、工作检查与验收考核

乙方应严格按照标准和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开展绿化养护管理工作，在作业过程中履行高度安全保障义务，做好自检自查，并积极配合甲方和区园林绿化局对其日常管理养

护工作的监督检查。

考核标准：每季度组织开展考核评价，根据评价结果进行约谈或扣款。

1.因乙方绿化养护管理问题产生的首环办检查问题或其他各类市级通报批评，每出现1个，经甲方书面通知确认后，扣除养护费用2000元。

2.涉及到有处理时效的平台信息，如市首环办检查、区市政市容环境综合检查、12345热线等，必须优先调配加派力量，在48小时内处理完毕。如确实不能在要求时间内完成，必须反馈原因，申请处理时效顺延。超时未处理也未申请时效顺延的，每超时24小时，扣除费用500元。

3.接诉即办工单问题需要在24小时内与诉求人联系，根据实际，在规定时限内解决诉求。职权范围内,符合园林法规,应解决未解决问题,发生一起案件扣除1000元。造成重大舆情或影响恶劣案件,扣除5000元。

4.针对市区街下发的日常检查单等问题未及时处理、同地点同问题经相关部门复查扣分的，每单扣除500元。

#### 四、价款及付款方式

1.绿化养护管理服务项目由绿地养护管理费用、病虫害防治、自管古树养护、树木应急抢修大修、植树日宣传等日常绿化养护费用组成。

2.甲方应付给乙方绿化养护管理服务费用，全年共计：¥\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费用汇总表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	备注
1	自管绿地养护		日常正常养护 自管绿地 13412.27 平方米， 养护费按每平方米___元计算
2	失管绿地养护		日常正常养护 失管绿地 39094 平方米， 养护费按每平方米___元计算
3	病虫害防治		(1+2)*8%
4	自管古树养护		日常正常养护
5	植树日宣传等日常绿化养护		日常正常养护
6	树木应急抢修大修		日常正常养护
7	总计		1+2+3+4+5+6

3.支付方式：

3.1 自管绿地养护、失管绿地养护、病虫害防治、自管古树养护、植树日宣传等日常绿化养护金额，分三次支付：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 50%养护经费即\_\_\_\_\_元，合同签订半年后支付 40%养护经费即\_\_\_\_\_元，服务期满后 30 日内根据评价结果支付剩余 10%养护经费即\_\_\_\_\_元。

3.2 树木应急抢修大修（含大修、死树伐除）金额，每半年度按照实际发生量和约定的价格标准经甲方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总金额不超出 70 万元。

3.3 超出计提 8%的病虫害防治费用、非因养护不善原因造成的补植补种的费用，在该年度 10 月按照实际发生进行结算。

3.4 确认费用期间产生的利息甲方不负责，乙方需开具等额正规发票。

4. 甲方支付的养护费中已包含绿地养护管理作业过程中直接的人工费、水费、农药费、肥料费、机械费、运输费、综合管理费、补植费、苫盖费等。

5. 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书面付款申请和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五、责任、权利、义务

1. 甲方按照市、区园林绿化行业主管部门及甲方内部管理制度，对乙方的养护过程、养护工作量、绿地管护质量进行监督、指导、问题检查、质量评定，监督乙方落实各项养护管理措施，确保甲方绿地保持良好状态。甲方协调辖区内社区、企事业单位、居民支持配合乙方开展绿化养护管理工作。

2. 乙方成立陶然亭街道绿化队，管理人员比例不得超过总人数的 20%，按甲方要求提供人员名册，定人定岗，服从甲方指挥调度，负责甲方绿地的日常养护、卫生保洁、巡查检查、古树名木的管理、重大节假日保障及应急突发事件处置等绿地养护管理实施工作。

3.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实行定人定岗、分级管理，确保各岗位有人，各地块有人。绿地作业人员须按时、按岗、按区域作业。如有变动须及时调整，保障作业人员充足。

4. 乙方保证工作人员须严格按照相关规程规范、安全操作标准等开展养护工作；保证各类操作器具设备、车辆等配备充足，定期进行检测，确保安全、有效使用，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达标。

5.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建立健全陶然亭街道绿地养护工作台账资料，书面提交季度、半年、全年工作情况报告，每半年更新完善一次甲方绿地点位分布图。

6. 乙方对绿地养护管理中可能出现的临时政治任务、重大活动、恶劣天气等应急事

件应提前部署力量，乙方带班负责人及应急抢险人员须保持全天通讯畅通，一旦发生应急事件，第一时间到达现场，第一时间进行处理，并及时向甲方报告相关情况。遇重大节日活动，如“五一”、“十一”、“两会”还需增加绿地卫生保洁人员，以确保绿地内的干净整洁，维护甲方地区形象。

7. 甲方辖区社区、居民申请处置树木的，乙方负责讲解政策、指导填报、完善《陶然亭街道应急抢险绿化养护工作流转单》，明确树木处置事件来源（接诉即办、未诉先办、应急抢险），由社区负责人、街道办事处主管领导依次签字。为确保树木处置工作留痕，乙方现场作业人员须拍摄带有时间、地点定位的树木处置前、处置中、处置后的3张照片，乙方留存纸质版和电子版照片，建档管理备查。

8. 乙方应严格按照标准进行管理养护，并接受甲方监督，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促进养护管理水平、质量的提高。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成品的成活率达到95%以上，如有死亡，乙方负责补植。如发生人为破坏，由执法部门进行处罚。

9. 甲方监督乙方执行和落实各项工作，对乙方的绿化养护工作质量进行每月至少一次的监督抽查，发现质量问题及时要求乙方改进，直至达到质量标准。

10. 甲方依据信访处理单、城管监督案件处理单等城市管理相关工作内容要求乙方改进工作时，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并达到工作要求。乙方未按协议要求进行绿化养护管理、不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和监督管理、不支持甲方进行工作检查、验收，造成严重影响，甲方有权酌情对养护管理费做相应扣减。

11. 遇到居民不让上房、阻挠打药，办事处相关人员或居委会相关人员应立即到场协调解决，乙方亦应注意作业时减少对居民的干扰。

12. 甲方因占地、工程等各种原因，需要在养护管理范围内进行移伐苗木时，在取得相关审批证件后，所发生的工作量以经甲方确认的工作量为准，均按《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的标准计算费用，由甲方承担。

13. 甲方应做好地区居民爱护护绿意识工作，如管辖地区内出现居民私搭乱建、装修垃圾、停车、人为破坏等侵占破坏绿地情况，应出面进行协调。

14.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任何部分或全部工程、服务、项目等转包给第三方。若乙方为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合同、追究赔偿责任等措施。

1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内容、范围、标准等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退还全部费用。

## 六、日常养护内容概述

1. 绿地卫生。每条道路、街巷的行道树，每 100 米内树挂不得超过 1 处；每 200 平方米绿地内，明显的垃圾不超过 1 处，不得有明显的枯枝、烂叶；清理的绿地垃圾重点道路随产随清，一般地段日产日清；垃圾要按规定装袋放在隐蔽处；修剪下来的树枝按规定码放成堆；绿地垃圾装运应包裹紧实，不得遗洒，不得造成扬尘，零星散落土壤应清扫干净。绿地卫生清理应及时，同一问题不得被重复举报。

2. 浇水。绿地内常绿乔木的树堰大小要求为树冠垂直投影的二分之一，树堰高度不低于 10CM；按树木生长习性、土壤含水量、气候条件科学合理进行浇水，植物不得出现缺水现象，如草坪缺水发黑，树木缺水提前黄叶、焦叶等；常绿树与草坪浇水要分开，草坪浇水时喷灌不得直接喷到树堰内，树堰内不得出现积水；浇水时不得出现跑、漏、滴的现象，水不得喷到路面上；水车浇水要拖皮管，缓慢流入树堰内。

3. 修剪。树木修剪要因地制宜，因树修剪，修剪质量符合技术措施与要求。冬季整形修剪，提前制定修剪计划，按照规范要求修剪，不得出现劈枝、裂枝、留桩等现象，剪口、锯口符合规范要求；生长季节，要定期巡察，伐除死树、修剪干枝枯杈；绿篱色块一年修剪不少于 2 次，轮廓清晰，线条平整，美观；及时修剪月季类植物的残花，严禁出现结果现象。每株残花数不得超过 5 个；草坪修剪及时，根据草种和季节确定留茬高度，不得修剪的过低，不得修剪到草坪的根茎处。草坪修剪纹路直、平整、清晰，无留茬现象，草沫清理干净；攀缘类植物要及时疏理枝条，修剪下垂枝、枯死枝；及时绑扎，使其尽快成屏；乔木修剪时严格执行安全技术措施要求，上树时挂安全绳、戴安全帽、穿反光背心和胶底鞋，树下摆放锥桶，锥桶距离作业区域至少 10 米以上；路边作业必须穿反光背心，摆放锥桶，锥桶距离作业区域 50 米以上。

4. 病虫害防治。病虫害防治及时，不得出现明显的“吃花”、黄叶、焦叶现象。每 100 平方米内草坪明显的病斑不得超过 2 处；对危险性病虫害做好普查和预防工作，制定防治预案，不得出现病情、虫情未发现或处理不及时现象；合理化学防治，推广生物防治和物理防治。化学防治严禁使用北京市禁止的农药，行道树的病虫害防治严禁采用有机磷类农药；喷洒药剂时，要提前告知行人；药车喷洒前，要有专人提示，不得喷洒到行人的身上。药剂应设立专库贮存，由专人负责。农药进出库必须由经手人签字，凭证发放。作业完毕，应将剩余药剂全部退回药库，严禁库外存留。工作人员打药时必须穿着工作服、橡胶手套并佩戴口罩。打药前须对打药人员进行专业培训，严格控制药物配比，不得发生药害。

5. 施肥。草坪草一年施肥至少 2 次；施肥要均匀，不得出现肥害；花卉一年施肥至少 2 次，施肥后及时覆盖、浇水，肥料不得裸露；常绿树、银杏、玉兰等树木一年至少施肥一次，施肥用量要准确，方法要得当，与土壤混合后，穴施。

6. 补植。每年三月中旬养护单位向街道报春季补植方案，四月底完成全部补植工作，行道树不得有缺株，绿地不得有裸露。街道四月底开始抽查，确有特殊原因无法补植或不能及时补植，养护单位要提前向街道说明。乔木补植后要根据株型设相应支撑，支撑要实用、美观；草坪内无明显斑秃（直径 30 厘米），草坪面积 500 平方米内，斑秃数不得超过 3 处。草坪的覆盖率应达 95%以上；木本和宿根花卉密度应符合设计要求。补植时尽量选择节水耐旱植物品种。

7. 中耕除草。在植物生长季节应不间断地进行中耕除草，做到除小、除早、除了。除掉的杂草应集中处理，并及时清运。树堰、花池、绿篱色块内不得有明显杂草。

8. 设施维护。绿地内井盖每周要定期巡察 2 次，如有缺失、活动，在周边设置警示物，及时报告街道；用水管线要及时维护，不得出现跑、漏水，浇冻水后要及时回水不得冻裂管线、开关等；绿地附属设施破损的，小修小补的由乙方兜底修复（材料费成本不超 200 元），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修复完成，确需延长的向甲方说明情况。如修复费用较高，乙方将修复预算报告甲方，另行约定修复事宜。

## **七、对外配合管理制度**

1. 甲方绿地的对外配合工作采取申报审批制度，非经甲方同意，乙方应制止第三人对甲方绿地进行施工、侵占、破坏等行为。

2. 绿地配合工程费的收取标准、依据参照北京市园林绿化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执行。乙方进行测算后上报甲方，由甲方或工程建设单位承担。

3. 涉及配合工程占用绿地的，如甲方委托乙方实施，乙方应根据行政许可书批准的内容和时限，完成树木移伐工作。乙方须严格按照树木移植方案将绿地内树木移植到指定苗圃地进行管养。移植管养的苗木用于该绿地配合后期恢复工作，不得将苗木移植到其他施工项目中。临时占地期满后，乙方应及时对绿地进行恢复。

4. 乙方须做好现场巡查监管工作，发现超越审批范围、审批时限的，应及时报告甲方。

## **八、协同处理工作机制**

1. 乙方须设专人配合甲方处理涉及绿化养护管理的市区各类检查、12345 热线、群众信访诉讼等，该人员费用不计入甲方养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配合甲方进行协同处理的工作人员，在处理涉及居民的问题时，应注意与居民沟通的态度，要做好认真倾听，耐心解释等沟通服务工作。

## **九、宣传和培训制度**

1. 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绿化养护管理工作宣传，以便于甲方辖区居民了解、认可、支持甲方绿化养护管理工作，乙方应向甲方宣传部门投稿，全年在甲方微信公众号发表不少于 12 篇绿化养护工作信息，每季度至少 2 篇。

2. 乙方养护管理人员要加强自身的学习，掌握养护管理方面的知识和信息，提高绿地养护管理水平，降低甲方市区检查通报问题、12345 热线件、信访件数量。

3. 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绿化养护、义务植树、林长制等相关活动，每年不少于两次对甲方及下属社区负责绿化工作的人员进行培训。

## **十、配合审计**

1 审计权限：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配合相关审计工作，提供必要的文件、账目、记录及资料，以确保审计顺利进行。甲方有权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随时进行审计，审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工作进度、工程质量等方面的审查。乙方应保证审计人员能够获得充分的支持与配合。

2 资料提供：乙方应提供准确、真实、完整的相关资料、账目等，确保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乙方不得提供虚假或误导性资料。

3 审计结果：若审计结果显示乙方存在违反合同条款或未能达到约定要求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并可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合同、追究赔偿责任等措施。

4 审计费用：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审计工作增加额外费用，乙方应承担该费用。

## **十一、送达约定**

1. 双方当事人保证在本合同中记载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均真实有效。任何根据本合同发出的文件，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以【邮政快递】【邮寄挂号信】【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对方。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7 日内书面通知其他当事人。变更的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导致送达不能的，对方当事人按照约定的通讯地址进行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2. 双方均认可本合同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亦可作为法律文书有效送达方式。

## **十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即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其他

如因改革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双方可对协议条款进行协商。

### 十四、协议书的生效

1. 本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就同一事项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协议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联系方式：010-52683866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黑窑厂街22号

通讯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1

## 自管绿地面积

序号	养护地点	绿地属性	单位	面积 (m <sup>2</sup> )
1	龙泉胡同居民区	平房	平方米	949
2	龙爪槐胡同	平房	平方米	186
3	蔡家楼、南堂子, 珠朝街	平房	平方米	960
4	新建里胡同	平房	平方米	224
5	福州馆街	平房、小微绿地	平方米	356.64
6	粉房东, 高家寨胡同西	平房	平方米	864
7	新兴里社区平房院	平房	平方米	536
8	黑龙潭胡同	平房	平方米	48
9	黑窑厂小区周边行道树	楼房	平方米	496
10	里仁东街绿地	绿地	平方米	1067
11	湖景绿地	绿地	平方米	3154
12	菜市口大街	绿地	平方米	531.5
13	陶然亭北门东侧	背街小巷	平方米	340
14	陶然亭街道办事处	院内绿化	平方米	231.36
15	陶然亭路北侧便道行道树	背街小巷	平方米	1016
16	儒福里消防站南侧	背街小巷	平方米	124
17	里仁东街行道树	背街小巷	平方米	335.14
18	双柳树胡同底商花池	背街小巷	平方米	142.7
19	龙爪槐胡同(部队大院对面绿地、姚家井7号楼东侧停车场、里仁东街南侧黄杨)	背街小巷	平方米	120
20	南横东街(地税门前花池)	背街小巷	平方米	20

21	南华东街(社区门前、及西侧花坛)	背街小巷	平方米	439.73
22	晋太胡同(10号楼北侧绿地、红土店社区门前)	背街小巷	平方米	420
23	果子巷中心隔离岛	背街小巷	平方米	300
24	黑窑厂街(三圣庵门前原糖油饼两侧、畅柳园西门两侧、环卫门前)	背街小巷	平方米	357
25	珠朝街南口绿地	背街小巷	平方米	146.2
26	姚家井三巷	背街小巷	平方米	48
	<b>合计</b>			<b>13412.27</b>

#### 失管绿地面积

序号	养护地点	绿地属性	单位	面积 (m <sup>2</sup> )
1	姚家井小区	楼房	平方米	4821
2	四平园小区	楼房	平方米	13667
3	黑窑厂西里小区	楼房	平方米	9627
4	红土店南里小区	楼房	平方米	7703
5	儒福里小区	楼房	平方米	893
6	高家寨小区	楼房	平方米	2383
	<b>合计</b>			<b>39094</b>

## 附件 2 危险树处理（修剪）定价

序号	胸径（cm）	价格（元）
1	10--20	
2	20—30	
3	30—50	
4	50—60	
5	60—80	
6	80—100	
7	100 以上	

备注：此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含直接费、安全文明保障措施费、管理及规费利润税金。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磋商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磋商，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适用）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自管绿地养护				日常正常养护 自管绿地 13412.27 平方米， 养护费按每平方米___元计算
2	失管绿地养护				日常正常养护 失管绿地 39094 平方米， 养护费按每平方米___元计算
3	病虫害防治				(1+2) *8%
4	自管古树养护				日常正常养护
5	植树日宣传等 日常绿化养护				日常正常养护
6	树木应急抢修 大修				日常正常养护
总价(元)					1+2+3+4+5+6

### 危险树处理（修剪）定价

序号	胸径 (cm)	价格 (元)	供应商需对于危险树处理（修剪）进行定价,此费用应含在响应报价中,《危险树处理（修剪）定价》将作为合同附件。
1	10--20		
2	20—30		
3	30—50		
4	50—60		
5	60—80		
6	80—100		
7	100 以上		

备注：此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含直接费、安全文明保障措施费、管理及规费利润税金。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b>响应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b>响应无效</b>；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2.1 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注：供应商自 2023 年 2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的类似服务项目的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 12.3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包括评标标准等，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方案、措施等。

1. 管理体系认证
2. 项目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
3. 绿化养护管理服务方案
4. 服务团队配备
5. 项目负责人
6. 工具设备配备情况
7. 风险保障及应急预案
8. 培训方案
9. 服务承诺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自管绿地养护				日常正常养护 自管绿地 13412.27 平方米， 养护费按每平方米___元计算
2	失管绿地养护				日常正常养护 失管绿地 39094 平方米， 养护费按每平方米___元计算
3	病虫害防治				(1+2) *8%
4	自管古树养护				日常正常养护
5	植树日宣传等 日常绿化养护				日常正常养护
6	树木应急抢修 大修				日常正常养护
总价（元）					1+2+3+4+5+6

### 危险树处理（修剪）定价

序号	胸径（cm）	价格（元）	供应商需对于危险树处理（修剪）进行定价，此费用应含在响应报价中，《危险树处理（修剪）定价》将作为合同附件。
1	10--20		
2	20—30		
3	30—50		
4	50—60		
5	60—80		
6	80—100		
7	100 以上		

备注：此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含直接费、安全文明保障措施费、管理及规费利润税金。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

15-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15-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2.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